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、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，主要安排如下：

1、**授予日**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 2021 年 7 月 26 日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

2、**行权数量**：2,533,245 份

3、**行权人数**：共 149 名，其中首次授予 114 名，预留授予 35 名

4、**行权价格**：4.98 元/股

5、**行权方式**：自主行权，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。

6、**股票来源**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

7、**行权安排**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，实际可行权开始日以业务办理后发布的实施公告为准。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，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：

(1)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，至公告前一日；

(2) 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；

(3)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



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，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；

(4)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。

8、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(T日)后的第二个交易日(T+2)日上市交易；

9、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可行权数量(万股)	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	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
郑彩红	董事长	7.2000	0.48%	0.02%
黄 辉	轮值总经理、华威医药董事长	7.2000	0.48%	0.02%
吕政田	常务副总经理	5.4000	0.36%	0.01%
夏 燕	副总经理、礼华生物董事长	5.4000	0.36%	0.01%
蔡子云	财务总监	5.4000	0.36%	0.01%
赵琴琴	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	2.4000	0.16%	0.01%
中层(含)以上管理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 (共计 143 人)		220.3245	14.69%	0.59%
合计		253.3245	16.89%	0.68%

10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(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)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、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